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2023年1月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博日科技的辅导小组成员为王莉、李文毅、王显、周昱含、侯捷、黄再秋、仇天行、黄超及杜晗，其中王莉担任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

2、辅导方式：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的发展规划。

2、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控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3、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政策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共同推进财务分析、股东核查相关工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基本形成有效的财务、

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并已提交浙江证监局进行辅导验收，不存在重大问题。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着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同时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辅导机构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将继续完善财务核查工作，基于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继续完成各项财务核查工作，协助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内控水平。

2、辅导机构与公司聘请的律师将继续完善法律核查工作，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议事规则，提升治理水平。

3、辅导工作小组将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莉

王莉

周昱含

周昱含

仇天行

仇天行

李文毅

李文毅

侯捷

侯捷

黄超

黄超

王昱

王昱

黄再秋

黄再秋

杜晗

杜晗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